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
公共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5】

采购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5】**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圆整（¥3,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圆整（¥3,4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50513-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01包	2,585,000.00	2,585,000.00
2	豫政采(2) 20250513-2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02包	905,000.00	90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标包名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01 包	1	高分辨率分子解析系统	否	1	台
	2	高通量自动上样器	否	1	台
	3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否	2	台
	4	高压灭菌锅	否	1	台
	5	冷冻切片机	否	1	台
	6	多功能扫片系统	否	1	台
	7	原代细胞培养系统	否	1	套
	8	超纯水仪	否	1	台

	9	倒置荧光显微镜 (核心产品)	是	1	台
	10	雪花制冰机	否	1	台
	11	鼓风干燥箱	否	1	台
	12	恒温振荡摇床	否	1	台
	13	体视显微镜	否	2	台
	14	细菌培养箱	否	1	台
	15	超声破碎仪	否	1	台
02包	1	超灵敏化学发光成像仪	否	1	台
	2	多功能酶标仪 (核心产品)	是	1	台
	3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核心产品)	是	1	台
	4	超声清洗机	否	1	台
	5	组织研磨器	否	1	台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原阳

联系电话：15837139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何沛沛、全乐、肖鹏

联系方式：0371-69136955、860106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沛沛、全乐、肖鹏

联系方式：0371-69136955、86010635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原阳 联系电话：1583713966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何沛沛、全乐、肖鹏 电话：0371-69136955、86010635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分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同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圆整（¥3,490,000.00 元），其中： 01 包预算金额（同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圆整（¥2,585,000.00 元） 02 包预算金额（同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玖拾万零伍仟元整（¥905,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3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
1.3.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p>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

		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3.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p> <p>9.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p> <p>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6.2.2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p> <p>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中标人数量：1名</p>
11	履约保证金	<p>合同履约担保条款</p>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p> <p>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p>
12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13	招标代理费	<p>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支付时间和方式：</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p> <p>帐 号：7392410182600025233</p> <p>行 号：302491039249</p>
16.2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招标一部</p> <p>联系人员：何沛沛</p> <p>联系电话：0371-69136955</p> <p>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p>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18.1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95%；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p> <p>18.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18.3 发票开具：</p> <p>全电发票（电子发票）开具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p> <p>方式一：扫码开票</p> <p>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图示二维码，进入“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河南）”，填写发票抬头及票据接收等信息（其中标*号处为必填，请务必填写接收邮箱）后，点击“提交”。</p>



方式二：邮箱开票

将相关信息 ①明确开具“普票”或“专票”（二选一）；

②发票抬头（对应“普票”、“专票”填写完整信息）；

③开具发票信息发送至邮箱 gmzbcw@163.com。

联系电话：0371-69131993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

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q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4.3.4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3.7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10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下列“技术参数要求”中如出现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技术参数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价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售后服务及保修

4.1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4.2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包名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01 包	1	高分辨率分子解析系统	否	1	台
	2	高通量自动上样器	否	1	台
	3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否	2	台
	4	高压灭菌锅	否	1	台
	5	冷冻切片机	否	1	台
	6	多功能扫片系统	否	1	台
	7	原代细胞培养系统	否	1	套
	8	超纯水仪	否	1	台
	9	倒置荧光显微镜 (核心产品)	是	1	台
	10	雪花制冰机	否	1	台
	11	鼓风干燥箱	否	1	台
	12	恒温振荡摇床	否	1	台
	13	体视显微镜	否	2	台
	14	细菌培养箱	否	1	台
	15	超声破碎仪	否	1	台
02 包	1	超灵敏化学发光成像仪	否	1	台
	2	多功能酶标仪 (核心产品)	是	1	台
	3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核心产品)	是	1	台
	4	超声清洗机	否	1	台
	5	组织研磨器	否	1	台

三、技术参数要求

01 包：共计 15 项产品

(1) 设备名称：高分辨率分子解析系统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激光器：配置 488nm 蓝色半导体固态激光器，638nm 红色半导体固态激光器,405nm 紫色半导体固态激光器。TEC 温控系统，保证光路稳定可靠

★2.激光器功率：405nm (≥100mW)、488nm (≥50mW)、638nm (≥80mW)

3.光路设计：封闭化光路设计，光纤传导

★4.散射光通道：FSC，BSC 和 VSC 三种散射光通道

★5.荧光通道：≥8 色荧光通道，可升级到 15 色荧光检测通道

6.检测器：采用 APD 检测器

7.荧光灵敏度：FITC≤ 50 MESF，PE≤ 30 MESF，APC≤ 30 MESF

8.仪器分辨率：CV≤2%

9.检测颗粒直径：0.2-50um

★10.液流系统：采用柱塞泵连续上样

11.绝对计数方法：兼容微球法和体积法

★12.检测速度：≥ 35000 事件/秒

★13.进样速度：

模式 1：低速：15μL/min； 中速：30μL/min； 高速 1：60μL/min； 高速 2：90μL/min； 高速 3：120μL/min ；

模式 2：5μL/min-120μL/min 连续可调

★14.仪器携带污染率：≤0.1%

15.上样形式：支持标准流式管、多种规格 EP 管等多种上样形式

16.维护方式：启动初始化、开机清洗、实验间清洗、关机清洗、排气泡，月清洗自动化维护程序

17.软件：支持中英文语言随意切换，支持数据采集和分析同时操作，支持全自动荧光补偿调节

功能，支持一键维护、一键质控、一键开关机，支持全自动上样。

18.文件格式：支持 FCS3.1 和 FCS2.0 格式文件

19.荧光补偿：支持在线补偿、脱机补偿、快速补偿、自动补偿等多种补偿方式

20.项目模板：支持项目模板功能，采集条件/荧光补偿信息一键调用

21.工作站：电脑/CPUi7/内存 32G/硬盘 1T/显示器 27 英寸

22.其他配置：

主机 1 台

装机培训试剂 1 套

分析软件 1 套

使用说明书 1 套

清洗液 4 套

流式管 4 箱

(2) 设备名称：高通量自动上样器

数量：1 台

应用范围：用于高分辨率分子解析类设备的高通量全自动上样。

技术参数：

1.上样形式：支持标准流式管、多种规格 EP 管等多种上样形式；

2.≥40 试管转盘全自动进样；

3.混匀方式：单管斡旋混匀，非进样针搅拌混匀；

4.可以在单管上样形式及转盘上样形式之间任意切换。

(3) 设备名称：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1.采用半导体升降温技术，最快变温速率可达每秒 6 度。

2.升降温技术：半导体热泵技术，循环次数一百万次。

3.样品台温度范围：4~100℃，样品台温度均匀性：±0.2℃（样品台 90℃时）

- 4.样品台温度准确性： $\pm 0.2^{\circ}\text{C}$ （样品台温度达到 90°C 并稳定 10 秒后）
- 5.样品台容量：96 孔*0.1ml 白色 PCR 单管，排管或整板。
- 6.自带 ≥ 10 寸全真彩 TFT 液晶显示触摸屏，可实时查看荧光定量 PCR 反应过程。
- 7.抽屉式样品台设计，取放样品更方便。
- 8.顶部检测设计，采用 T-Optical 技术，降低背景噪声，提高荧光信号灵敏度和信噪比。
- 9.动态范围：101-1010
- 10.检测的荧光素基染料：通道 1：FAM, SYBR Green；通道 2：VIC, HEX, JOE, CY3, TET；通道 3：ROX, TEXAS-RED, TAMRA；通道 4：CY5, Quasar670；通道 5：CY5.5；通道 6：可定制
- 11.荧光激发波长：300-800nm
- 12.荧光检测波长：500-800nm
- 13.采用免维护的长寿命 LED 光源。
- 14.样品容量：10~50ul；
- 15.适用管型：适合白色或透明 0.1 低位 PCR 管、8 联排管或 96 孔板，光学平盖；
- 16.升降温技术：采用半导体芯片，循环次数 \geq 一百万次；
- 17.操控方式：PC 机软件控制或通过仪器自带的触控屏控制；
- 18.语言：中英文；
- 19.通讯接口：以太网或 USB2.0，支持 U 盘导出数据；
- 20.屏幕显示：自带 ≥ 10 寸全真彩 TFT 液晶显示触控屏，屏幕可 90 度内调节至最佳视角；
- 21.样品台温度范围： 0°C - 105°C ；
- 22.最大升温速率： $6^{\circ}\text{C}/\text{秒}$ ；
- 23.最大降温速率： $5^{\circ}\text{C}/\text{秒}$ ；
- 24.样品台温度均匀性： $\leq \pm 0.2^{\circ}\text{C}$ （样品台温度达到 90°C 时）；
- 25.温控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样品台温度达到 90°C 时）；
- 26.温度显示分辨率： 0.1°C ；
- 27.热盖温度： 30°C - 112°C 可调；
- 28.控温方式：模拟管+样品台模式；
- 29.梯度范围： 30°C ~ 100°C ；
- 30.梯度温差范围： 0.1°C - 42°C ；
- 31.光源：长寿命 LED；
- 32.检测器：高灵敏度 CCD；

33.灵敏度：≥1 个拷贝；

34.数据导出格式：EXCEL，TXT

35.分析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电脑 1 台：处理器不低于 i5，内存不低于 8G，高清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4 寸显示器）

0.1ml 白色 8 连管（125 条/盒*30 盒/箱*6 箱）

（4）设备名称：高压灭菌锅

数量：1 台

应用范围

利用饱和压力蒸汽对医疗器械、敷料、玻璃器皿、溶液培养基等物品进行迅速而可靠的消毒灭菌。

技术参数：

1.设计容积：83L，有效容积：不小于 75L。

2.外箱材料：喷涂钢板。

3.内部材料：S30408。

4.温度传感器：PT100。

5.设计压力：0.3Mpa，安全阀排气压力：0.28Mpa。

6.压力表量程：-0.1~0.5Mpa。

7.压力容器类别：I 类。

8.制造许可级别：DI 类。

9.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

10.灭菌温度：115~135℃，最小分度值 0.1℃，溶解温度：60~115℃，最小分度值 0.1℃保温温度：45~60℃，最小分度值 0.1℃。

11.开门方式：顶部带有多点锁紧保护机构的上掀开门方式，节省空间。

12.预约程序启动，配合实验进程，按需灭菌。

13.罐体内部进行 3K 物理抛光，易于清洁。

14.5 寸 65K 电容触摸屏，即使戴橡胶手套时也可以准确操作，中文界面，操作简单方便，人机交互更加直观，同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一目了然，实时显示灭菌进程。

15.蒸汽内循环排气，通过灭菌程序设置，可以实现无蒸汽外排。

16.带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自动显示报警信息，一目了然。

17.具有普通灭菌、灭菌保温、溶解保温、器械灭菌四种工作模式，每种模式可以预设四种程序参数；定时范围：0~4320min，最小分度值 1min。

18.一键快速启动灭菌方式，只需按下运行键，直接按照上一次运行的参数开始程序，方便快捷，

减少重复操作，适用于大量的批次操作；灭菌过程中，每个阶段的开始都有声音提示，触摸屏有相应的进度曲线颜色区分。

19.高海拔灭菌设置，通过更改控制器中的海拔高度数据，满足 0~3000m 范围内海拔高度使用。

20.带有冷却桶观察窗，位于机器前侧，方便观察冷却桶水位高低。

21.Dualcooling 散热系统，实现迅速降温，灭菌结束后自动启动冷却装置，大功率轴流风机 1 个、罩极风机 1 个，标配冷凝器。

22.灵活排气装置，五级可调，排气方式为下排气方式。

23.分级权限保护，避免维修人员或技术人员参数设定被误更改。

24.多重报警机：温度异常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压力异常报警、水位报警、控制器异常报警、加热异常报警、门锁报警、主控板异常报警。

25.多重安全防护装置：压力安全阀，机械式和电子式双过温限制器，机械式抗干烧限制器，内门锁，过压限制器，漏电保护装置，过流限制器。

26.罐体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27.压力容器符合 GB/T150-2011 设计标准，封头及筒体材料选用符合 GB/T 24511-2017 标准的牌号 S30408-2B 不锈钢，厚度达 3mm。

28.中标供应商或厂家负责办理使用设备使用登记证。

配置：主机 1 台、灭菌提篮 3 个、附件 1 套(含排水软管、前冷却桶、后排水桶、后排水桶固定件)；罐体标配 2 个 G1/2 的螺纹接口，可接温度或压力传感器。

(5) 设备名称：冷冻切片机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电动进样，手动切片，操作杆和彩色触摸屏双重控制操作，手动切片和电动切片两种切片模式可选。

2.切片厚度：0.5 - 100 μm ；样本回缩：0-250 μm 可调。

3.修块厚度：1 - 800 μm ；电动水平进样速度 0-3000 $\mu\text{m}/\text{s}$ 可自由调节。

4.全自动切片有：Int.、Single、Multi、Cont. 4 种不同模式可选。

5.自动切片速度：0.5~450 mm/s 可调。切窗功能，保障全自动切片质量的基础上，提升切片效率。

6.样本头水平行程： $\geq 28\text{mm}$ ，样本头垂直行程： $\geq 70\text{mm}$ 。

7.切片控制方式：操纵杆前后可控制样本头前进与后退，左右可控制修片/切片功能切换，旋转可改变参数。

8.样本夹要求为圆形底座，可根据组织形态随意旋转定位切片角度。

9.箱体工作温度范围为 0~-35 $^{\circ}\text{C}$ ；15 个冷冻点，2 个半导体快速冷冻点，快速冷冻点制冷温度可达 -60 $^{\circ}\text{C}$ 。

- 10.样品头采用半导体（非压缩机）制冷方式，并具备独立制冷功能，温控范围为-10℃~-50℃。
- 11.手轮可在 6 点、12 点两个方向锁定，并有指示，保证操作人员安全；具备半刀功能，支持 12 点至 6 点之间的行程进行修片。
- 12.具有历史记录系统，保存报警记录和操作记录，方便进行信息追踪回溯和快速针对性处理问题。
- 13.废液管理系统，积液瓶容量显示及瓶满提醒，积液瓶在位检测及提示。
- 14.可视指针标识，左右各 0°，2°，4°，6°，8°刻度显示，角度调节可视，便于快速精准调节样本角度。样本调向：X 和 Y 轴：8°，Z 轴：360°。
- 15.进样提醒功能，进样行程还剩最后 1mm 时，启动声音和屏幕弹窗信号警告，提升操作安全性。
- 16.具备自动休眠和自动唤醒模式。
- 17.配置低温高效无臭氧紫外消毒系统，紫外消毒可在任何时间和任何温度下进行。

（6）设备名称：多功能扫片系统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 1.扫描仪主机一体化封闭式设计，自动化连续扫描，非传统显微镜基础改装。
- ★2.单次装载玻片数量：单次装载量≥20 张玻片。
- 3.扫描方式：大靶面面阵扫描。
- ★4.扫描相机：大靶面面阵 CMOS，2500 万像素，S 型扫描轨迹，非线性扫描相机。
- ★5.物镜：配 APO 双物镜系统；20 倍物镜数值孔径≥0.8；40 倍物镜数值孔径≥0.95，附镜头在机器内部照片。
- ★6.图像分辨率：20 倍物镜下≤0.208μm/pixel；40 倍物镜下≤0.105μm/pixel，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7.扫描区域：可自动识别需扫描的组织区域，自动扫描焦点位置设置，并只对有效组织区域进行扫描，自动跳过空白区域；也可人工设定。
- ★8.扫描速度（15mm×15mm）：20 倍物镜下≤35 秒；40 倍物镜下≤108 秒。
- ★9.对焦控制：双级对焦技术，预对焦重复定位精度≤1.0μm；细对焦重复定位精度≤10nm。
- 10.条码识别：自动对玻片标识进行拍照，保存玻片信息；标签预览及显示并可以左右翻转。
- 11.可升级荧光，荧光模块≥3
- 12 电脑工作站：CPU≥intel i7；运行内存≥32G；硬盘≥256G 固态硬盘+4TB 机械硬盘；显卡：不低于 RTX 4060 8G；专业图像显示器：≥ 27 英寸。
- 13.扫描图像采集软件：
 - 13.1.扫描预览功能：扫描过程中，在显示器上可以看到扫描切片的编号以及切片扫描的区域位置。
 - 13.2.自动预设对焦点（较少、适中、较多），也可人工添加或减少焦点。

13.3.扫描模式： ≥ 3 种，包括选择单层扫描、多层融合扫描、自动和手动等扫描模式。

13.4.玻片识别类型：可自动识别 HE 染色切片、细胞学切片、免疫组化切片。

★13.5.多层扫描模式，扫描层数 ≥ 15 层，层间距 $\leq 0.5\mu\text{m}/\text{step}$ 。

★13.6.可通过 excel 表格批量导入文件名。

13.7.条码识别，可自动识别通用类型条形码和二维码，自动根据条码信息命名切片；自动对玻片标识进行拍照，保存玻片信息。

14.图像阅览软件：

14.1.可进行 4x、10x、20x、40x、80x 或无极缩放。

14.2.同屏对比功能：可多张图像分屏、同步移动、缩放，进行对比浏览分析。

14.3.图像标注功能：可以利用软件在图像上添加注释，如矩形、圆、线条、箭头等，并提供快速标注管理及标注导航，当需要重现时可以方便地找到标示的地方，便于教学。

14.4.测量功能：可以利用软件在图像上定位、对比、放大、面积测试等辅助功能。

14.5.对扫描后的切片，可根据需要进行亮度、对比度及红、绿、蓝三基色和伽马调节。

★14.6.图像色彩：可自行设置颜色原始校正、艳丽校正、真实校正等多种色彩方案。

★14.7.导出区域图片：可方便选取感兴趣的区域进行图像保存，支持 300、600 dpi 打印分辨率导出，可用于报告单或论文插图。

14.8.图像输出兼容 TIFF，JPEG，PNG，BMP 等格式。

14.9.可现实切片信息：文件路径、文件大小、图像尺寸、融合层数、步进距离、扫描分辨率、扫描倍率、扫描时刻、扫描用时、条形码信息、预览图等。

★14.10、支持自主格式转换 sv5 格式。便于结果分析通用性。

(7) 设备名称：原代细胞培养系统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1.单细胞悬液制备装置

(1) 技术原理：基于机械切割+酶解的方法，搭配温和酶解试剂和组织处理管，快速从各类组织中获得高质量的单细胞悬液或组织匀浆。可以用于细胞分选、细胞培养、流式细胞分析、单细胞测序、分子生物学分析等不同的后续应用。

(2) 处理功能 ≥ 3 种，可获得高活性的单细胞悬液，可获得组织匀浆用于蛋白和核酸提取，还可将组织解离成单细胞核悬液。

(3) 单次样本处理量：20-4000 mg。

(4) 缓冲液体积 0.3-10 mL。

(5) 运行通道：通道 ≥ 2 个，可以独立运行，可同时处理 ≥ 2 个不同组织样本。

- (6) 温度控制：搭配≥2 个独立加热套，组织处理全过程的温度维持在 37°C。
- (7) 电机转速：0-4000 rpm，顺时针+逆时针双向。
- (8) 内置≥70 个组织处理程序，不同组织搭配不同标准化处理程序，其中细胞核提取程序≥1 个，组织匀浆程序≥3 个，同时配置自定义程序≥500 条。
- (9) 仪器提供自定义程序模版≥3 条，同时满足特殊组织的程序可编辑与优化，自定义程序可编辑可存储，程序运行可视化。
- (10) 根据不同组织特性，配套同品牌专用组织酶解试剂盒≥15 款，可专门用于处理人肿瘤、鼠肿瘤、皮肤、脂肪、肌肉、脐带、肠道等组织。提供同品牌配套单细胞核提取试剂≥1 款。
- (11) 搭配同品牌组织处理管，1 种组织处理管可同时制备单细胞悬液、组织匀浆、单细胞核悬液等，一次性使用，独立包装，灭菌处理，密闭耗材。
- (12) 携带 USB 接口，可用于厂家持续性更新优化后的解离程序，免费升级。
- (13) 高清可触屏操作，自动识别运行通道，实时查看当前运行进度、剩余时间，处理程序全程可视化。
- (14) 仪器主机提供自动化短路保护机制。

配置清单

- □加热套管 2 个
- □组织处理管 700 支
- □大小鼠成年脑组织温和酶解试剂盒 1 盒
- □人肿瘤组织温和酶解试剂盒 2 盒

2.立体定向微量注射装置

(1) 主机

- a)应用于小动物脑部精确定位，便于执行对脑区的注射、记录、破坏、刺激等实验操作；
- b)可选配不同种类动物适配器，适用于大鼠、小鼠、豚鼠等啮齿类动物；
- c)可配套微量注射泵、显微摄像装置、颅钻、电极、套管等使用；
- d)不同温度下操作仍可保持良好的灵活性和精确性；
- e)表面特殊材料处理，容易清洁并长期保持良好的洁净度；
- f)Y 轴旋钮距离 U 型底座 28mm，间距更大，更便于操作；
- g)数显操作臂：
- h)操作臂移动范围上下（Z 轴）、左右（X 轴）、前后（Y 轴）达 80mm；
- i)游标激光刻度，特殊工艺处理，读数更方便，消除读数的疲劳感，游标精度可达 100μm；
- j)垂直方向可 180°旋转并可在该范围内任意位置锁定，分辨率 2°；
- k)水平方向可 360°旋转并可在该范围内任意位置锁定，分辨率 5°；
- l)T 型螺栓和角度锁定旋钮分离，保证任意角度的精确操作；
- m)双头丝杆设计,操作臂上下、左右、前后移动更精确平滑；

- n)Z 轴“up”指示标志，防止误操作；
- o)三维数显屏实时显示坐标位置，并可在移动范围内任意位置置零；
- p)位移传感器读数精度为 10 μ m，满足更高实验要求；

(2) 小鼠及幼大鼠适配器

- a)耳杆尖端进行适合的锥度处理，既能够牢固的夹紧小鼠头部，又避免了对小鼠颅骨的损伤；
- b)两侧耳杆的高度和门齿夹的高度均可自由进行调节，调节范围为 20mm，并带有刻度，便于调节颅骨水平；
- c)针对幼大鼠增加了颧骨的固定套，代替尖端的耳杆，对幼大鼠的头部提供了无创并稳定的固定方式；
- d)耳杆共四种尖端可用。

(3) 定位仪用麻醉 (20-30g)

可将小鼠挂住固定进行气体麻醉

(4) 微型手持式颅钻

- a)转速可达 35,000rpm
- b)可以选择正向或逆向旋转
- c)可以手动或脚踏方式控制
- d)可通过颅钻夹持器固定到脑立体定位仪，通过操作臂的上下移动进行微步进控制
- e)可根据实验要求选择 0.5-2.3mm 范围内多种规格钻头

(5) 微量注射泵

- a)夹持注射器量程范围 0.5-1000ul，线性推力： 11lbs/min ；
- b)带有独特的“Lock” 功能，可锁定屏幕，防止运行过程中误操作；
- c)四种组合工作方式：注射、吸收、注射/吸收、吸收/注射；
- d)皮升级注射精度，流量速率： 3.66 pl/min(0.5ul 注射器)-3.818 ml/min(1000ul 注射器)；
- e)步进速率： 27.5 秒/微步-52 微秒/微步 0.433 um/min-228.97 mm/min
- f)可与脑立体定位仪配合使用（固定 Bar 外径 8mm)
- g)精确度： $\pm 0.5\%$ 重复性： $\pm 0.05\%$
- h)不低于 4.3 英寸 WQVGA TFT 彩色液晶触控面板设置参数（注射器直径、注射速率、 注射量、注射/回抽操作方式、内置注射器规格等）

3.成像装置

- (1) 40X, 0.6NA 相差物镜，适配 Cytation10 成像系统
 - (2) Confocal Cy5 filter cube，适配 Cytation10 成像系统
 - (3) 机箱： 双层 PC/ABS 材质暗箱，电脑实现全自动控制，确保完全密闭
 - (4) 高灵敏度制冷 CCD 相机
- a)CCD 相机： 高分辨率、数码科研级深度制冷 CCD 相机。

- b)CCD 芯片: ICX 695
- c)制冷方式: 三级-半导体制冷
- d)制冷温度: 绝对温度-30°C, 动态实时显示 CCD 制冷温度。e)像元尺寸: 4.54um×4.54um
- f)硬件像素: 6.0 MP
- g)像素合并: Normal(1×1), Standard(2×2), High(3×3), Super(4×4)
- h)图像分辨率: 300/600/1200DPI 满足发表文章要求
- i)感光效率: peak QE >75%
- j)暗电流: <0.00015 e-/p/s. @ -30° C 图像背景噪音更低, 大大提高图像清晰度
- k)读出噪声: 4e- RMS at 650 kH
- l)线性范围: 16 bit (0-65535 灰阶)
- m)数据传输: USB3.0 图像传输线及专业级串口控制线, 保证数据传输及控制更加稳定可控。

(5) 镜头

- a) F/0.8, 高清晰大口径高通透电动镜头, 可通过电脑实现焦距调整

(6) 辅助光源

- a)LED 反射灯×2

(7) 样品平台

- a)导轨式双位载物样品平台, 兼容拍摄样品厚度 0.01-10cm
- b)拍摄面积: ≥16cm×16cm

(8) 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 a) 图像采集和分析软件, 可实现拍摄、分析等功能;
- b)全中文软件, 自动识别 8bit、10bit、12bit、16bit 的图像;
- c)实现图像采集, 可用于化学发光图像的采集;
- d)实时图像采集、灰度分析、Marker 叠加等功能独立操作, 方便拍照及分析同时进行;
- e)互不干扰;
- f)具有自动曝光功能, 可以实时自动曝光, 具有序列图像保存功能, 无需单张图片分别存储;
- g)具有图像旋转、裁剪、反色等处理功能, 进行图像优化处理, 具有加注功能, 可添加各种格式的文字注释或符号;
- h)可进行自动条带检测, 自动分子量测算, 自动条带浓度测算, 相对含量百分数分析, 绝对;
- i)浓度、密度计算, 分析数据输出至 Excel 及 TXT 文件;
- j)图像叠加分析功能: 可对两个图像进行合并显示, 并进行分析;
- k)图像输出格式: 8bit Tif、16bit Tif、bmp、jpg。

配置清单

- 高分辨率低照度制冷 CCD 1 个
- 专业级大口径高通透电动镜头 1 个

- 暗箱装置 1 个
- 图像拍摄软件 1 个
- 图像分析软件 1 个
- 微型垂直电泳槽 2 套
- 转移电泳槽 2 套
- 垂直槽隔条玻璃片（1.0mm）5 盒
- 垂直槽短玻璃片 5 盒
- 垂直槽样品梳子（1.0mm 15 孔）10 把
- DNA 凝胶电泳制胶板 2 套

（8）设备名称：超纯水仪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 该系统由自来水作进水，生产纯水和一级超纯水，水质符合 GB6682-2008 和 GB33087-2016 的要求。
2. 纯水产水速度 $\geq 12\text{L/hr}$ ，超纯水流速 2L/min （可调）。
3. 超纯水电阻率 $\geq 18.2\text{ M}\Omega\cdot\text{cm}$ @ 25°C 。
4. Cd、Pb、Hg、Cr、Ba、Se、As、Sb、B、Si 离子含量 $\leq 0.01\text{ ug/L}$ 。
5. $\text{TOC}\leq 5\text{ ug/L}$ 。
6. 细菌 $<0.01\text{CFU/ml}$ ，颗粒物（ $\geq 0.22\mu\text{m}$ ） $<1\text{ 个/ml}$ ，热源含量 $<0.001\text{Eu/ml}$ 。
7. 主机具有智能化 RO 膜回收率调节功能，可自动监测并根据系统进水水质优化 RO 膜回收率，不接受双极 RO 设计；RO 产水流速恒定，不受环境温度影响。
8. 产水储存于外置非压力水箱，HDPE 材质，无外接溢流管，配紫外杀菌模块和空气过滤器。具备双重传感器监测，独立高液位传感控制实现异常超高液位保护，可全程监控储水正常液位，并显示在主控屏上，精度 $\leq 1\%$ 。
9. 配置水箱自动循环模块，可在线监测水箱内储水水质，水质下降时可通过纯化柱、紫外灯自动提升储水，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开启或者关闭。
10. 纯化柱、紫外灯和过滤器有 RFID 识别芯片，系统可自动识别和监控生产列号、安装日期、更换期限、过水量或剩余寿命。
11. 配置一套大容量 ICP 型超纯化柱，针对用户特定需求，可选择基础型、深层过滤型、低镁型、低有机物型、低硼型、ICP 型等 6 种不同配方填料的超纯化柱。
12. 可配置 TOC 检测模块，完全氧化法原理，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可氧化总有机碳含量，检测精度 $\leq \pm 0.1\text{ ppb}$ 。
13. 系统配置至少两种清洗模式，自动提示氯洗和 pH 清洗。

14. 主控制器可独立于主机和取水器，全触控和可移动设计；通过控制器可远程控制取水器调节流速和定量取水，可监控机器中泵、阀、紫外灯等的状态或电流，维护和报警信息。各级参数均可设置上下报警限，当设备运行超出报警限时会自动报警。

15. 配置独立取水器，可与主机分离至少 10 米，可通过无数据线方式与主机通讯连接（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有效证明），可查看系统状态，可定量取水 0-99.9L，可根据需求增配到 10 个以上取水器。

16. 主机盖板采用磁吸式设计，开盖即见纯化柱和紫外灯（投标时提供实物照），用户可以不依赖工程师，无须使用工具，可自行便捷更换纯化柱和紫外灯。

17. 用户可通过 APP，远程查看机器使用状况、报警信息、水质信息，可对多台设备同步管理。

（9）设备名称：倒置荧光显微镜（核心产品，可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geq 60\text{mm}$ ；V 型成像光路、U 型观察光路。

2.明场、相差、荧光观察及显微成像等多种成像观察方式。

★3.主机：大孔径光学多端口设计，图像输出口有效视野最大可实现视野 25mm。

4.聚焦机构：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μm ，行程 $\geq 10\text{mm}$ ，粗调再定焦机构。

★5.图像输出口：除目镜外，还有至少 2 个图像输出口。

6.明场照明装置：长寿命 LED 白光照明，内置复眼式透镜，实现超大视野均匀照明，电源外置。

7.载物台：平行滑动载物台，行程：114mm（X） \times 73mm（Y），配置各种培养器皿适配器。

8.目镜视角 25°人机学设计，避免长时间观察引起的疲劳。

9.目镜：10 倍超宽视野目镜，视野 ≥ 22 ，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

10.6 孔物镜转换器，物镜配套：

1)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CFI Plan Fluor DL 4XF CH N.A. 0.13, W.D. 16.4 mm, PhL；

2)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CFI Plan Fluor DL 10XF CH N.A. 0.30, W.D. 15.2mm, PH-1；

3)长工作距离超级平场荧光多功能相差物镜 CFI Super Plan Fluor ELWD ADM 20XC N.A. 0.45, W.D. 8.2-6.9mm, PH-1，带培养器皿底部厚度校正 0-2.0 mm；

4)长工作距离超级平场荧光多功能物镜 CFI Super Plan Fluor ELWD ADM 40XC N.A. 0.6, W.D. 3.6-2.8mm，带培养器皿底部厚度校正 0-2.0 mm；

5)平场荧光物镜 CFI Plan Fluor 60XA N.A. 0.85, W.D. 0.4-0.31 mm。

11.聚光镜：N.A ≥ 0.52 ，W.D ≥ 30 mm；相差型专用透射光聚光器，带中心调节装置；具有明场、相差、DIC 等功能。

12.六位大孔位激发块镜转换器，灰度滤色片，视场光阑、孔径光阑可调

★13.荧光光源：

- (1) 高强度全光谱型白光 LED 荧光光源，使用寿命可达 20000 小时以上。
- (2) 可 1-100%数码亮度调节，荧光强度软件电动可调，遥控器也可调，方便操作，调节精度 1%。
- (3) B、G、R、IR 共 4 通道可独立控制，包括各通道的开与关的独立控制和亮度的独立控制，同时配置光闸开关。

(4) 配近红、红、绿、蓝四个通道带通滤色块。

荧光滤色块激发模块：

紫外激发：DAPI:EX361-389, DM415, BA430-490

蓝色激发：FITC:EX465-495, DM505, BA512-558

绿色激发：TEXAS RED:EX540-580, DM595, BA600-660

高质量近红外滤色块：CY5: EX590-650, DM660, EM665-735

★14.图像采集设备：原装相机

- (1) 彩色和黑白双模式相机，感光单元 35.8x23.8mm，可确保目镜全视野拍照；
- (2) 总像素 2390 万像素点；可记录像素：6000x3984（全像素）、2000X1328 等；
- (3) 图象速度：55 帧/秒@2000X1328，9 帧/秒@6000x3984（全像素），66 帧/秒@1920x1080；
- (4) 曝光时间：100 微秒到 120 秒，可进行长时间曝光，以拍摄微弱荧光；
- (5) 感光度增益调节 1-64X（等效 ISO125-32000）。

★15.专业图像分析软件，与显微镜同一品牌。

图像测量软件 Br：

(1) 图像采集功能：

- 1) 能控制摄像头精确曝光，单张图像采集。
- 2) 提供定时拍照，时间序列拍摄采集。
- 3) 提供控制摄像头直接 AVI 录像拍摄。
- 4) 能进行手动拼接大图采集，提供自动三维重建模块：实时景深扩展模块，三维表面视图显示，三维数据测量等。

(2) 图像处理功能：

- 1) 能控制摄像头动态的图像的 LUTS 直方图上的亮度，色度，对比度，gama 值,RGB 调节，也可以对已拍摄的图片进行 LUTS 亮度，色度，对比度，gama 值,RGB 等调节。
- 2) 图象增强、处理；自动、扩展视野景深；自动、手动图象位置校对，多维图象管理；
- 3) 彩色通道管理：多通道荧光的色彩叠加，适合于多重荧光标记观察、FISH 荧光观察等；
- 4) Z 轴序列图像三维重构：三维图像任意选择、放大、切割，包含三维动画生成工具。
- 5) 自动化报告生成器：用户可创建含有图像、数据说明、测量数据、用户文本以及图表的自定义报告。可直接创建 PDF 文件；本地放大功能。

(3) 附赠离线看图软件

16.图像工作站：

CPU: I5; 内存: 8G; 显卡: 2G 独显; 硬盘: 1T 硬盘; 显示器: 27 寸显示器; 光驱: 有; 操作系统: Win10 专业 64 位系统正版。

(10) 设备名称: 雪花制冰机

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 1.冰块形状: 雪花碎冰(不规则细小颗粒);
- 2.制冰量(kg/24h): 约 100kg/24H;
- 3.贮冰量(kg): 45kg;
- 4.耗水量(m³/天): 约 0.11m³/24H;
- 5.制冰方式: 旋转挤压式, 自然落下;
- 6.蒸发器材质为食品级 SUS304L 不锈钢, 冰刀材质 SUS304L, 控制系统: 微电脑液晶控制器, 显示: 运行状态、风机温度、环境温度、冰满、缺水、电机过载、显示冰刀转速、高压过载保护等;
- 7.保温材料: 机器箱体为聚氨酯整体发泡, 保温效果好;
- 8.减速器: 蒸发器减速器噪音低, 运行平稳;
- 9.制冰方式: 螺旋滚刀挤压式制冰, 实现冰、水自动分离;
- 10.冰形特点: 所制冰形为不规则细小颗粒状雪花碎冰, 冰形小, 能渗入较窄间隙, 冷却速度快, 冰浴效果好;
- 11.水箱设计: 浮球式进水系统, 保证无残水余水, 除制冰所需水外, 无其余水损耗, 节水节能;
- 12.环境温度要求(°C): 5°C—40°C;
- 13.冷却方式: 风冷;
- 14.制冷剂: 无氟 R404a;
- 15.可调节底脚: 4 个(可调 70-105mm);
- 16.配管尺寸: 供水口: 1/2 英寸, 排水口: 3/4 英寸, 外径尺寸: 26mm;
- 17.外箱材料: 前板/侧板: 不锈钢材质, 顶层: 不锈钢材质, 后板: 镀锌板材质;
- 18.内箱材料: 贮冰室内部: ABS 树脂隔热层: 无氟硬质聚亚胺酯原位整体发泡层;
- 19.操作系统: 一键启动, 全自动控制。

(11) 设备名称: 鼓风干燥箱

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 1.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 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
- 2.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 P.I.D 温度控制器, 带有定时功能, 控温精确可靠。

- 3.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的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内温度均匀度。
- 4.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
- 5.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 6.温度分辨率0.1℃。
- 7.温度均匀度±3%（测试点为100℃）。
- 8.定时范围0~9999min。
- 9.容积≥420L。

（12）设备名称：恒温振荡摇床

数量：1台

技术参数：

- 1.温控范围：环境温度-15℃~60℃(最低为4℃)
- 2.温控精度：0.1℃
- 3.温度均匀度：±0.5℃ (@37℃)
- 4.旋转转速：0rpm, 30~400rpm
- 5.转速精度：1rpm
- 6.摆振幅度：φ26mm
- 7.最大容量：50mlx42/100mlx25/150mlx24/200mlx20/250mlx20/500mlx12/1000mlx8
- 8.摇板尺寸：450 x 400 mm
- 9.自动除霜：不需设定间隔时间，自动检测适时化霜
- 10.来电自动恢复功能：有
- 11.内腔工作高度（摇板表面到内腔顶面距离）：350mm
- 12.数显方式：LCD
- 13.定时范围：0~999 小时 59 分钟

（13）设备名称：体视显微镜

数量：2台

技术参数：

- 1.变倍体：GREENOUGH 光学设计，光学放大 6.7X-45X。
- 2.目镜：双边都自带视度调节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22mm。
- 3.物镜：连续变倍物镜，完成连续变倍区间 0.67X-4.5X 之间，横轴连续变倍比 1:6.7。
- 4.双目观察头：45 度倾斜，可 360 度旋转，瞳距可调，带定格定倍功能（可手动解除），带倍率限位功能。

- 5.软定位功能：0.67x/0.8x/1x/1.2x/1.5x/2x/2.5x/3x/3.5x/4x/4.5x 等 11 个倍数带有软定位。
- 6.工作距离：物方有效距离 110mm
- 7.透射超薄底座,调焦托架齿轮齿条升降，调焦行程 50mm，扭力矩可调。
- 8.底座：立柱式透反射底座，LED 上下光源。
- 9.照明方式：内置自适应式宽电压 100-240V,高亮度 LED 透反射光源；带色温调节装置（色温调节范围：3000K-5600K），和液晶显示窗口（可同时显示色温和亮度，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无需更换卤素灯或 LED 即可达到不同色温照明，适应多种标本。反射 LED 照明。

配置清单：

- 1.目镜：PL10X22mm，视度可调；数量：1 对。
- 2.调焦镜架：调焦镜架，手轮松紧可调，行程 50mm；数量：1 个。
- 3.观察筒：观察筒，内置连续变倍物镜 0.67x-4.5x；数量：1 个。
- 4.照明底座：立柱超薄 LED 底座（液晶显示、色温可调）；数量：1 台。
- 5.反射光源：反射 LED 照明光源（与底座联用）；数量：1 个。
- 6.附件：合格证、说明书、防尘罩；数量：1 套。

（14）设备名称：细菌培养箱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 1.容积：70L
- 2.温度范围：环温以上 5℃ - 80℃
- 3.温度分辨率：0.1℃
- 4.温度波动度：±0.2℃
- 5.温度均匀性：±0.6℃（37℃时）
- 6.温度显示：LCD 显示
- 7.空气对流方式：机械对流
- 8.定时器：0-9999 分钟
- 9.排气孔：顶排气 Ø28mm
- 10.工作内腔材质：镜面不锈钢
- 11.外壳：冷轧钢板静电喷塑
- 12.保温层：优质保温板
- 13.双门设计：内玻璃门，保温好，防冷凝，大视角观察，不影响实验。
- 14.加热器：云母加热片
- 15.报警：超温声光报警

- 16.温度传感器：Pt100
- 17.来电恢复：是
- 18.隔层：10
- 19.隔板间距：35mm
- 20.隔板负重：15Kg/块
- 21.标配：隔架4件，隔层2件

（15）设备名称：超声破碎仪

数量：1台

1.设备功能：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也叫超声波破碎仪、超声波乳化机）是一种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产生空化效应的多功能、多用途仪器；它能用于多种细胞、细菌、病毒及动植物组织的破碎，同时可用来乳化、分离、匀化、提取、消泡、清洗、纳米材料的制备、分散及加速化学反应等。

2.配置订单

2.1 超声波发生器	1台
2.2 振动系统（换能器组件）	1只
2.3 隔音箱	1只
2.4 升降盘（在隔音箱内）	1只
2.5 电源线插头	1根
2.6 专用扳手（用于拆卸变幅杆）	1套
2.7 使用说明书	1份
2.8 质量保证书（保修卡）	1份
2.9 合格证	1份

3.主要技术参数：

- 3.1 频率：20-25KHz 自动跟踪
- 3.2 破碎容量： 可选用不同探头处理 0.1ml-500ml 的样品量
- 3.3 功率：650W
- 3.4 占空比：0.1-99.9%
- 3.5 仪器采用≥7寸 TFT 触摸屏显示，高分辨率
- 3.6 中央微机集中控制
- 3.7 超声时间，功率任意设定
- 3.8 显示内容：时间、功率
- 3.9 报警：过载、时间
- 3.10 随机变幅杆：φ2（处理量 0.5ml-5ml）、φ3（处理量 5ml-10ml）、φ6（处理量 10ml-100ml）

3.11 特点：采用 PWM 控制开关电源，功率连续可调，稳定性好。

3.12 标配电动升降隔音箱

02 包：共计 5 项产品

(1) 设备名称：超灵敏化学发光成像仪

数量：1 台

应用范围

可见光、紫外荧光成像、化学发光成像、多色荧光及动植物活体成像。

技术参数

1. 高灵敏度冷 CCD 摄像机

1.1 灰度值：≥16 bit

1.2 分辨率：≥2688×2200，约 600 万像素

1.3 像素尺寸：≥4.54μm×4.54μm

1.4 动态范围：>4.8 OD

1.5 制冷温度：≤环境温度下 55℃

1.6 暗电流：≤0.00017e-/pixel/s@-20℃

1.7 像素合并：1×1, 2×2, 4×4, 8×8, 12×12, 16×16, 24×24

1.8 QE：≥75%@600nm

1.9 F0.80 广角定焦镜头

2. 暗箱

2.1 全新设计暗箱，面板带有呼吸指示灯，可根据设备状态显示不同效果，实现仪器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提供设备运行照片）。

2.2 两侧落射 LED 白光光源用于可见光样品的拍摄。

2.3 推拉式高强度 UVB 紫外 LED 透射光源，可拆卸后作为切胶仪单独使用。

2.4 470nm 蓝光 LED 透射光源，可与紫外光源切换使用，也可作为切胶仪单独使用。

2.5 切胶防护板可过滤>99.9% UV/蓝光辐射，压感式开关自动控制光源启动，无需手动。

2.6 可连接气体麻醉系统，用于动物活体成像。

2.7 配备激光十字定位，无需刻度背景板，定位更精准（需提供实物照片）。

3. 多色荧光模块

3.1 五色 LED 荧光光源（蓝 465nm，绿 535nm，红 605nm，近红外 675nm，近红外 745nm），能量 0—100%可调，满足 RGB 荧光及近红外双色荧光成像应用。

3.2 全自动 6 孔滤光片轮，配备 540nm，600nm，680nm，740nm，820nm 五块发射滤光片，与激发光相匹配。

3.3 滤光片透过率≥95%，截至深度：≥OD7（需提供滤光片厂家检验报告）

4.软件

4.1 系统软件包括图像获取软件以及图像分析软件。

4.2 软件支持中英文双语操作。

4.3 图像获取软件可自动聚焦，无需手动，可实现一键拍照。

4.4 图像获取软件具有单张自动曝光功能，根据样品发光强度自动选择合适的曝光时间。

4.5 图像获取软件具有累积曝光和多张曝光功能，可根据实验需求自由选择。

4.6 图像获取软件支持过曝提示功能，在拍摄结果中显示过曝像素，保证定量精确。

4.7 图像获取软件支持正反色显示功能，可根据需要进行切换。

4.8 可自动添加伪彩，自动叠加荧光图像，使多色荧光图像显示在同一张图片上。

4.9 软件自带活体成像模块，方便进行动植物活体样本的拍摄与分析（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10 图像分析软件可识别加载原始数据，而非图片格式文件，保留更多细节，分析更加准确。

4.11 图像分析软件可对图像进行裁剪、旋转，添加箭头、文字等操作。

4.12 图像分析软件具有三步式泳道及条带分析功能，可以快速计算蛋白质和核酸的分子量及质量。

4.13 图像分析软件可手动或自动定义特殊感兴趣区域（ROIs），并进行灰度分析。

4.14 图像分析软件具有斑点计数功能，可对培养皿进行菌落计数。

4.15 图像分析软件具有蛋白归一化校正功能，可使用总蛋白或内参蛋白对目的蛋白进行校正，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4.16 设备自动保存使用记录及使用状态，自动保存拍摄结果至本地电脑，符合 GLP 规范。

4.17 笔记本电脑一台：处理器 Ultra5-125H/内存 32G/硬盘 1TB/2.5K 90HZ。

（2）设备名称：多功能酶标仪（核心产品，可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一）常规

★1. 支持的检测模式：荧光、时间分辨荧光（二级模式）、荧光共振能量转移、化学发光、紫外-可见吸收光，可本地升级基于滤光片系统的荧光检测、化学发光检测、BRET、时间分辨荧光检测（一级模式）、荧光偏振检测模块

2.检测方式：终点法，动力学法，光谱扫描法，孔域扫描法

★3. 支持孔板类型：兼容 6、12、24、48、96、384 孔标准平底、圆底及 V-型底微孔板，并可进行加盖检测

4. 其他实验室设备：可选配超微量检测板（非耗材）；能进行 16 个或 48 个体积为 2ul 核酸、蛋白样品的定量

★5. 温度控制：室温 +4°C至+70°C，可以设置温度梯度,并带有防凝集功能

★6. 震荡：不低于三种振荡模式：线性，轨道，双轨道；震荡时间和强度均可调

7.软件：数据操作及分析软件

（二）吸收光

1. 光源：高能量氙闪灯

2. 波长选择：光栅，一次检测最多可进行 6 种波长测量

★3. 波长范围：230-999 nm, 1 nm 步进

4. 带宽：4nm (230-285nm), 8nm (>285nm)

5. 测量范围：0-4.0 OD

6. OD 准确性：< 1% @ 2.0 OD

7. OD 重复性：< 0.5% @ 2.0 OD

★8. OD 分辨率：0.0001 OD

9. 散射光：< 0.03% @ 230nm

10. 检测模式：终点法，动力学法，波长扫描和微孔孔域扫描

11. 光路径校正：具备光路径长度校正功能，可将微孔板光路径长度转化为标准的 1cm 路径长度，校正误差，无须标准曲线即可准确定量

12. 比色杯：可选配比色杯（光程 1cm）：1—8 个

13. 微量样品检测：选配超微量检测板（非耗材）；能进行 16 个或 48 个体积为 2ul 核酸、蛋白样品的定量

（三）发光

1. 波长范围：300-700 nm

2. 动态范围：> 6 个数量级，具有动态扩展功能，动态扩展检测范围

★3. 灵敏度(ATP)：≤20 amol /孔 ATP 闪光分析（96 孔）

★4. 发光扫描：可在 300-700nm 范围内进行发光扫描，1nm 步进，绘制发光扫描图

5. 检测模式：闪光、辉光、发光扫描

（四）荧光强度

1. 光源：高能量氙闪灯（荧光强度检测，时间分辨荧光，光谱扫描），光源能量可根据样品信号强度进行调整，有低、高两种能量强度可选

2. 波长范围：250-700 nm(850nm 可选)

★3. 波长选择：四光栅（顶/底部）

4. 带宽：激发 16nm，发射 16nm

★5. 顶部检测灵敏度：≤2.5 pM 荧光素（0.25 fmol/孔 384 孔板）

★6. 底部检测灵敏度：≤4 pM 荧光素（0.4 fmol/孔 384 孔板）

7. 检测器：光子整合 PMT

★8. 荧光光谱扫描：可进行激发光及发射光扫描，1nm 步进，绘制扫描曲线，确定荧光光谱特

性

★9. 光栅带宽可变：激发和发射双侧带宽 9-50nm，以 1nm 步进连续可调，软件中可输入 9-50nm 范围中任一自然数来调整光栅带宽

（五）时间分辨荧光

1. 光源：高能氙闪灯
2. 波长范围：250-700 nm
3. 波长选择：光栅

★4. 灵敏度：Eu ≤ 1.2 pM (≤ 120 amol/孔 384 孔板)

（六）双自动进样器

1. 分液器设计：外挂式注射器泵分液器设计，免维护，即插即用。检测试剂由仪器外部导入，减少仪器内部温度对检测试剂的影响，可任意选择试剂瓶及其孵育环境（冰浴，温水域等）

★2. 分液器数目：2 个分液器，仪器标识分液器位置，加样速度 4 档可调，可根据样品不同粘滞度调整加样速度

★3. 分液体积：不窄于 5-1000 μ l, 1 μ l 步进

4. 液体回流功能：可进行液体回抽，回收管路中残留试剂，可节省珍贵检测试剂

5. 支持加样孔板类型：6-384 孔板

★（七）具备强大的功能模块升级空间

1. 可升级基于滤光片系统的荧光、化学发光检测模块，大大提升灵敏度

2. 可升级基于滤光片系统的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模块，达到 4amol/孔 384 孔板，显著提升灵敏度

3. 可升级基于滤光片系统的荧光偏振模块，灵敏度： ≤ 1.2 mP @ 1 nM 荧光素

4. 可升级气体控制系统：可外接氧气及二氧化碳气体控制功能，精确地控制舱内的二氧化碳和氧气的比例

配置要求

1. 酶标仪主机 1 台
2. 双自动进样器 1 套
3. 配套仪器控制及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3）设备名称：超微量分光光度计（核心产品，可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仪器用途：

可对微量样品进行测定，可对病原微生物，单克隆抗体等进行测定，Acclaro 样本智能检测技术，污染物测定报警分析，可完成核酸，蛋白定量，A260/A280、A260/A230 比值自动或手动测定，Lowry 蛋白测定等的分析结果输出自动化。

2、技术指标和参数

- ★2.1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波长范围： 190-850nm，适合所有可见/紫外分析，可对未知样本做光谱扫描。
- 2.2 可对少至 1ul 的微量样品进行快速测定，耗费样本更少，节省样品。
- 2.3 低波长下亦可准确检测蛋白质，如 205nm 下可准确检测多肽的浓度；
- 2.4 检测范围更加宽泛，对于 dsDNA，从 2ng/ul 到 27500ng/ul，不用稀释均可直接测量。
- 2.5 波长精度： $\leq \pm 1\text{nm}$ ；
- 2.6 光谱分辨率： $\leq 1.8\text{ nm}$ (FWHM at Hg 253.7 nm)；
- ★2.7 光程： 内含 0.03, 0.05, 0.1, 0.2, 1mm 5 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暴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
- 2.8 检测下限： 2ng/ul (dsDNA)， 0.06mg/ml (BSA)， 0.03mg/ml (IgG)；
- 2.9 检测上限： 27,500ng/ul (dsDNA)， 820mg/ml (BSA)， 400mg/ml (IgG)；
- 2.10 检测重复性： 0.002A (1.00mm 光程)或 1%CV；
- 2.11 OD600 检测时，输入系数，可直接将 OD600 值转换成 cells/ml；
- 2.12 光吸收率范围（基座）： 0-550A(相当于 10mm 光路径)；
- 2.13 核酸检测周期： <9s；
- 2.14 载样点采用 303 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
- ★2.15 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鉴定的污染物 (≥ 5 种)； 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 OD 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
- 2.16 仪器操作： 7 英寸，1280×800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 45 度角调整角度；操作系统内存 $\geq 32\text{GB}$ 闪存，操作系统支持的语言 ≥ 8 种,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
- 2.17 仪器内置 CMOS 检测器传感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可靠性；

(4) 设备名称：超声清洗机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 1.清洗槽容量：15 L。
- 2.超声功率：400 W，超声功率 0-100%无极可调。
- 3.超声频率：40 KHz。
4. 加热功率：400W，温度可调：常温-80℃。
5. 时间可调 1-999 min 或常开。
6. 面板采用有机玻璃，五色可选。
7. 采用 304 不锈钢排水阀，配排水硅胶软管。

8. 有不锈钢网架/托架。
9. 有不锈钢降音盖含 3M 硅胶降音垫。
10. 仪器内外壳均为不锈钢。

(5) 设备名称：组织研磨器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主要用途：通过低温研磨生物样品能够有效抑制核酸降解，保留蛋白质活性，并可大批量处理样品。具有组织均质，研磨，细胞破碎，匀浆，材料分散，制备，振动的作用。

2、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

2.1 可以对的原始 DNA、RNA 和蛋白质进行提取和纯化，15 秒内最大可以处理 24 个样品，包括可以适用 12 位和 24 位的低温冷冻适配器

2.2 可以兼容的样品量：24*2ML /12*5ML，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

2.3 触摸屏显示，人性化交互设计，操作便捷，可以方便直观的操作：

2.3.1 可存储十组实验数据，根据不同实验样本，设置有动物心脏脾肺肾、骨骼、皮肤、毛发模式。

2.3.2 模式循环：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可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进一步减少人为因数的干扰。

2.4 开盖运行保护：电磁锁定。

2.5 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

★2.6 内部结构采用“双电机旋转离心”的技术，确保操作时能有效的研磨充分，且不需要再次转移，避免气溶胶的污染，最大程度的实现高效率的样品研磨的目的。

★2.7 在固定研磨管的部分，采用了“简便式试管压紧”技术，降低破管的风险，再配以可靠的压紧技术对于高强度的研磨工作，能保证研磨管的完整度高于 99.995%。

2.8 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工作时安全锁，全程保护。

2.9 均质速度： 1-21M/S 工作时间： 1-9999s，可自行设定。

2.10 研磨球材料：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

2.11 加速：在 2 秒内达到最大速度。减速：在 2 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2.12 智能启动：在设定的预冷时间条件到达后，智能启动，无需人工在按启动操作。

2.13 噪音等级：<54db。

★2.14 制冷功能：采用“具有冷冻功能的研磨装置”技术，可以实现，-50℃到室温可调节。控温精度：控温精度：±0.5℃。有效的解决研磨过程中升温过快影响样本变性、结块的问题，提高成功率。

2.15 最终出料粒度：~5µm。研磨平台数 (可接纳研磨罐数) >2。

★2.16 电子锁功能，屏幕上有自动的开盖和关盖功能，减少人工操作。

2.17 适配器材质：聚四氟乙烯 或 合金钢。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2.18 可随意更换适配器，有 24*2ML/12*(5)ML 可接受任意规格定制。

★2.19 配套离心管开盖工具，可以快速的协助工作人员打开离心管，避免污染。

2.20 具有升级成超低温液氮冷冻或空气制冷机制冷的能力。

★2.21 采用脉冲式马达驱动发生系统，性能稳定。

3、基本配置：

3.1 主机 1 台。

3.2 2ML 适配器 1 套。

3.3 5ML 适配器 1 套。

3.4 2ML 研磨套装 500 个。

3.5 5ML 研磨套装 500 个。

3.6 离心管开盖工具 1 个。

3.7 专用加珠枪 1 把。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初步评审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 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根据情况填写

5、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40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技术要求中的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3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45 分扣完为止。	45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2022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项目销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否则不得分。	6
	认证证书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
	交货期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每提前 5 日历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质量保证 期内服务 承诺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免费维修、更换和保养等进行评审，详细全面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详细全面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契合的得 1 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2
	人员技术 培训	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1 分；基本合理的基础上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视优越计划内容在 1 分基础上加 0-1 分。	2
	质量保证 期外承诺	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说明：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己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履行担保条款（100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
项目 01/02 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5】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1、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进行查询复核，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结 论		

备注：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上述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必须在资格审查格式内按照附表要求及顺序提供。如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相关内容未在资格审查格式部分放置，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 01/02 包）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4、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郑州大学、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375、01/02包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进行查询复核，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01/02包，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5）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郑州大学及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375）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01/02包）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_____个日历天。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 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____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____年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进口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如有)

金额单位：美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CIF)	小计 (CIF)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 (CIF)	目的地 (港)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仅填进口货物及相关内容，是“货物分项报价表”中进口货物的辅助说明表。
2. 表中货物不代替“货物分项报价表”中的货物，也不影响其人民币报价。
3. 表中目的港是指进口时的到达口岸。

5、技术规格偏差表

设备（产品）名称	投标货物品牌、型号	招标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列于“偏差一览表”中，同时在“偏差一览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差；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差也应在“偏差一览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差。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7	其它				

备注：1、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差一览表”中，同时在“偏差一览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差一览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 详细说明						
其他						

8、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详细有效的项目建设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服务方案等

(2)

11、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大学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郑州大学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